

【发布单位】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【发布文号】哈厅字〔2009〕22号

【发布日期】2009-12-01

【生效日期】2009-11-06

【失效日期】-----

【所属类别】政策参考

【文件来源】[哈尔滨市](#)

## 中共哈尔滨市委办公厅、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委办公厅厅字〔2009〕45号文件的通知

(哈厅字〔2009〕22号)

各区、县（市）党委和人民政府，市委各部办委，市直各党组、党委（工委）：

现将《中共黑龙江省委办公厅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“新华频媒”试点工作的通知》（厅字〔2009〕45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按照通知要求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根据有关要求，经市委、市政府同意，我市安装“新华频媒”的范围是：市委、市人大、市政府、市政协现职副市级以上领导办公室；市政府秘书长办公室；市委、市人大、市政府、市政协和市纪委机关办公大厅；市委、市人大、市政府、市政协机关食堂；市直机关、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办公室和办公大厅；各区党委、人大、政府、政协主要负责人办公室和办公大厅；各区所属机关主要负责人办公室和办公大

厅；各县（市）党政主要负责人、党委宣传部部长办公室；各县（市）党委、人大、政府、政协办公大厅。在合署办公的情况下，有安装需求的单位可申请在单位所在楼层单独安装屏幕。

各区、县（市）党委、政府和市直各部门、各单位要确定1名联络员负责协调“新华频媒”的安装与管理，联络员名单、联系方式、安装位置和屏幕需求数量务于2009年12月7日前传真至新华社黑龙江分社（联系人：伊琳，联系电话：13945101980，传真电话：82313842，电子邮箱：xhyilin@gmail.com）。

中共哈尔滨市委办公厅

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09年12月1日

中共黑龙江省委办公厅、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“新华频媒”试点工作的通知

厅字〔2009〕45号

各市(地)、县(市)委和人民政府(行署)，省委各部委，省直各单位：

“新华频媒”是“新华社稿件多媒体展示屏”的简称，是新华社根据党中央、国务院的新要求和国际国内形势发展的新情况，推出的一项加强新闻宣传，增强舆论引导能力的重大举措。日前，新华社将我省作为“新华频媒”第二批试点省份。为切实做好此项工作，经省委、省政府同意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进一步提高对“新华频媒”试点工作重要性的认识

近年来，新华社不断加大对黑龙江的宣传报道力度，为推动黑龙江经济社会发展，全面提升黑龙江形象发挥了积极作用。新华社将“新华频媒”的试点省份定在黑龙江，这是对省委、省政府工作的积极支持和高度信任，对进一步宣传黑龙江、展示黑龙江形象、扩大全省各地各行业的影响起到积极推动作用。同时，对发挥新华社党的耳目喉舌职能，正确引导社会舆论，营造和谐社会氛围，推动先进文化建设具有积极意义。成功地搞好试点工作，对于探索和总结经验，进而在全国各地顺利开展，意义深远、责任重大。各地各部门一定要充分认识“新华频媒”在我省试点的重要意义，高度重视、大力支持、积极配合做好相关工作。

## 二、扎实做好“新华频媒”试点工作

“新华频媒”是新华社利用先进的互联网和数字传输技术，在各级党政机关、企事业单位和城市重要公共场所安装显示终端，形成一个覆盖全国、延伸到国外的庞大资讯传播平台，它以多媒体形式全方位展示新华社新闻信息，承担向全国宣传地方、向世界介绍中国，引导国内舆论、影响国际舆论的重任。

“新华频媒”设立了视频、图片、文字等多个功能区，实行新华社总社和分社两级新闻信息发布制度。总社在视频区开设了《大政要闻》、《突发事件》、《频媒早报》、《资讯天下》等多个节目，图片区每天发布图片180张，文字区在第一时间滚动播发全球最新资讯。新

华社黑龙江分社设立与我省相关的资讯、服务节目。“新华频媒”的全部资讯可实现统一发布或分区、分类发布。

(一)“新华频媒”的布点、安装工作定于2009年11月上旬在全省全面展开。第一期安装范围为：省委、省人大、省政府、省政协、省纪委的办公大厅、食堂和主要领导办公室；省直机关、事业单位的办公大厅和主要负责人办公室；市（地）委、政府（行署）的办公大厅、食堂和主要负责人办公室；市（地）所辖区委、区政府，县委、县政府的办公大厅。第二期安装范围为：市(地)人大、政协、纪委、市直机关和事业单位的办公大厅；县委、县政